##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 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3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 的《关于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9]225号),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6,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 债券,期限6年。
- 二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 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。
  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,公司 如发生重大事项, 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,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9日